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社会语言学 实验教程

SHEHUI YUYANXUE SHIYAN JIAOCHENG

徐大明 主编

社会语言学，是关于语言和社会的关系的学问。它始于20世纪20年代，综合了语言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开辟了研究语言的新途径。本书将分章介绍社会语言学的相关理论，并以详细的案例示范来表明有关理论或实际问题是怎样通过使用适当的研究方法来解决的。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社会语言学 实验教程

SHEHUI YUYANXUE SHIYAN JIAOCHENG



徐大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语言学实验教程/徐大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6
(博雅大学堂·中国语言文学)
ISBN 978-7-301-11184-0

I. 社… II. 徐… III. 社会语言学-实验-教材 IV. H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8196 号

书 名: 社会语言学实验教程

著作责任者: 徐大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徐丹丽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1184-0/H·170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s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2

印 刷 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17 印张 280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 第一章 绪 论/1
 - 第一节 社会语言学的产生与发展/1
 - 第二节 社会科学特性/5
 - 第三节 社会语言学实验室/10
 - 第四节 研究方向/14
 - 第五节 实践教学/17
- 第二章 语言变异与语言变化/25
 - 第一节 概 述/25
 - 第二节 溧水“街上话”(u)变项/31
 - 第三节 应答语“行/成”变项/37
 - 第四节 “有 + VP”句式的使用情况/43
 - 第五节 总 结/48
- 第三章 互动社会语言学/52
 - 第一节 概 述/52
 - 第二节 会话策略/58
 - 第三节 现出语法/64
 - 第四节 社会语用学/72
 - 第五节 总 结/78
- 第四章 语言接触/83
 - 第一节 概 述/83
 - 第二节 奥克兰华人日常对话中的语码转换/89
 - 第三节 马来西亚柔佛州客家人的语言转用/97
 - 第四节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社区语言/106
 - 第五节 总 结/111
- 第五章 言语社区理论/118
 - 第一节 概 述/118

第二节	新加坡华人社区的语言状况/123
第三节	南京市“小姐”称呼语的使用情况/131
第四节	农民工言语社区调查研究/136
第五节	总 结/142
第六章	城市语言调查/149
第一节	概 述/149
第二节	新兴工业区语言研究/155
第三节	南京“问路”调查/160
第四节	广州市语言文字使用调查/164
第五节	总 结/171
第七章	语言认同/176
第一节	概 述/176
第二节	上海方言与地域认同/181
第三节	父亲称谓与社会认同/189
第四节	汉语的名称研究/194
第五节	总 结/201
第八章	语言规划/204
第一节	概 述/204
第二节	新加坡双语家庭/212
第三节	字母词研究/219
第四节	“作/做”变异研究/224
第五节	总 结/231
第九章	总 结/235
第一节	“实践”的原则/235
第二节	面向社会现实/237
第三节	学以致用/241
参考文献	/245
后 记	/26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社会语言学的产生与发展

社会语言学,顾名思义,应该是有关“社会与语言”或者“语言与社会”的学问;或者说,是关于语言与社会二者的关系的学问。语言与社会关系密切,自古以来人们就对此有所认识。因此,许多社会语言学的专著都将“社会语言学的思想”追溯到古希腊和中国古代哲学家的论述。但是,这里我们要学习的“社会语言学”,是一个始于20世纪60年代的学科体系。它综合了语言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开辟了研究语言的新途径。沿着这条新途径,几代社会语言学者在最初几个典范性研究案例的基础上不断扩展、完善,迄今已经产生了一大批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使我们对语言、社会、社会交际以及语言学的性质都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那么,“社会语言学的思想”是什么呢?对此,语言学家们似乎还未达成完全一致的认识。多数的社会语言学家认为语言的社会本质是语言最基本的特性,然而其他一些语言学家却认为语言主要是一种生物现象。社会语言学内部也存在着分歧:有的认为语言与社会是共构的,语言离不开社会,社会也离不开语言,没有语言的社会是无法想象的,语言与社会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另外一些学者则指出,虽然语言离不开社会,但是社会是可以独立于语言而存在的,人类历史上也存在无语言的社会发展阶段。但是,语言之于现代社会的重要性是无可置疑的。由此看来,“社会语言学的思想”并不像许多人认为的那样明确与统一。其实,这恰恰反映了社会语言学的探索特性:语言的社会性到底有多重要?语言具有怎样的社会本

质?这都需要一一证明。

语言学作为一个学科,一般认为是在索绪尔(F. de Saussure 1857—1913)的著作《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yot 1916)的影响之下发展起来的。在此之前,古代中国、古印度、古希腊都有许多语言方面的研究,其中既包括关于语言本质的哲学论述,也包括许多为了实用目的而进行的研究,如对佛经、古代文献的注释等。以索绪尔为先驱的研究体系后来被称作“结构主义语言学”,因为它最重要的贡献是对“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的阐释。结构主义语言学家认为,语音、语法、语义等都是—些结构系统,由—些按照对比和分布原则而确定的语言学范畴(音位、语法成分、义位等)所组成。

20世纪中叶以后,以乔姆斯基(N. Chomsky 1928—)为代表的“生成语言学”进一步发展了对语言结构的研究,并试图从语言结构的特征中揭示人类思维的共性,因此是强调语言的生物本质的典型代表。

但是,语言的社会本质是显而易见的。脱离社会的“语言”是不存在的。日常生活中,人们所观察到的语言都是各具特色的民族语言或地域方言,而不是统一的“人类语言”;不同语言的讲话人之间往往难以沟通。现实的语言都是具体的社会历史环境的产物,反映出不同民族、不同社会群体的文化差异。由于研究发现人类儿童的语言习得表现出许多相似的过程和特性,因此—些语言学家推断人类具有某些先天的“语言习得机制”。但即使如此,这些“语言习得机制”并不能立即生成人类在社会生活当中所依赖的“实用语言”。要完全习得成人所掌握的复杂语言交际能力,需要—个漫长的社会化的过程。三岁儿童所获得的语言能力,虽然令—些语言学家叹为观止,但距离社会对语言的实际需要还差之甚远。而且,—个讲话人,一旦脱离了人类社会,他已经习得的语言能力也会退化。这种情况虽然很少在正常的社会条件下发生,但是已有的案例都无可辩驳地证实了这一过程。因此,现实中的语言,我们日常生活当中实际使用的语言,现代人类社会用来组织社会生活的语言,不是由仅具有生物本能的人自然产生的,也不是任何一个脱离社会的“正常”的生物人所能产生、使用或保持的。

因此,语言学的研究,如果是一—项为人类社会服务的研究,是—项最终要解决人类因使用语言而产生的问题的研究,都不能避开语言的社会特性。至于语言的社会本质是怎样与人类进化所造就的生理基础相结合的,人类的遗传基因当中有多少影响语言习得的内容,语言的社会特性是否也进入

人类“本能”之中;这些重要的问题,一些正在为社会语言学家所探究,另一些则需要社会语言学家和其他学科的专家来共同探讨。

对语言本质的不同认识导致了对语言学研究目的的不同认识。不同的研究目的导致了语言学研究方法的不同,也导致了对研究对象有不同的界定。虽然语言学家都研究“语言”,但对于什么是“语言”,什么是“语言事实”却有不同的看法。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一个重要观点是,语言是一个结构系统,其最重要的内容是形式上的对比,以及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范畴和它们的组合和聚合关系。因此,一个声调的确认主要不是由它的绝对的音高或由绝对值表示的音高差异来决定的,而是通过与其他声调的对比来确定的。一个“高平调”,如北京话的“妈”、“衣”等单字的发音,实际测量的音高一般终点总是比起点低一些,但不能据此就说这是一个降调,也不能说这些发音不标准。“妈”、“衣”之所以是个高平调,是取决于它们与“麻”、“马”、“骂”和“疑”、“椅”、“易”的对比,它不是绝对的“平”,只是相对“平”一些而已。同样考虑到对比和分布,北京话中的儿化、鼻化等发音特征一般没有区别词义的作用,结构主义的音系分析就忽略这些特征。学者们对此也不是没有争议,有些人认为儿化具有区别词义的作用,因此把儿化韵列入韵母表。问题的关键不是儿化到底有没有区分意义的作用,而是这些语言学家把词义对比作为确定语音系统的唯一标准。相比之下,鼻化虽然在许多汉语方言(以及其他语言)中具有区别词义的作用,但是普通话和北京话一般都忽略这一区别作用。因此普通话和北京话音系分析中就不包括鼻化的内容。实际上,许多北京儿童和青少年都普遍存在元音鼻化现象,例如作为应答词使用的“行”,多数情况下都发成鼻化的元音。那么,这一鼻化现象是一个“语言事实”吗?

对于结构主义的语言分析来说,语言就是一个抽象的结构系统。索绪尔把语言比喻为国际象棋,有意义的部分是棋子的构成和下棋的规则,多一个或少一个“车”或“马”是实质性的问题,而棋子是木制还是象牙制成却无关紧要。因此,即使北京人的“行”都发成鼻化元音,只要它与相应的口元音没有分辨词义的作用,鼻化就是可以忽略的内容。因此,在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的分析下,鼻化在北京话中就不是一个“语言事实”。然而,这些鼻化特征在北京言语社区中仍然具有传达重要的交际意义的作用,已经构成讲话人“交际能力”的一部分,社区成员可以借此来判断说话人的方言背景、社会背景、交际意图,等等。

生成语言学对于语言结构系统的认识与结构主义语言学没有太大的差别,但是它强调一个潜在的“普遍语法”。生成语言学家指出,“普遍语法”构成了各种自然语言的语音和句法结构体系的基础;他们还指出,任何人类个体与生俱来的语言能力即体现了“普遍语法”。因此,对于生成语言学家来说,讲话人的“语言能力”是“语言事实”,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而“语言表现”,因为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干扰,所以不能作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为了追寻“语言能力”,在研究方法上,生成语言学家主要依靠“本族讲话人”的“语法判断”,即对于一个句子或语音形式正确与否的判定。这种方法在最初阶段很有效,在研究许多具有悠久文学传统和明确语言标准的民族语言时,讲话人的判断十分确定,而且彼此一致。但是,当研究深入下去,涉及一些罕用的结构和形式,或当涉及一些没有文字记载、没有明确的参照标准的语言变体的时候,“本族讲话人”有时也无法作出肯定的判断,讲话人之间往往还出现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判断。这样一来,这种研究方法在实践上就产生了一定的困难。

依靠个别讲话人“内省语料”的研究所面临的困境,随着语料库语言学的诞生而基本上得到化解。但是语料库语言学秉持“以多数为准”、“以表现为准”的原则,这就与生成语言学所假设的“与生俱来”的语言能力和忽略语言表现的理论产生了根本性的冲突。

社会语言学家接受了结构主义语言学和生成语言学的许多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改进和发展。社会语言学与上述两个学派在以下几个观点上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社会语言学家认为,语言结构系统不是人脑的一部分,而是社会群体的言语活动的一种抽象;它是一种符号系统,但不是一个封闭的、静止的符号系统,而是一个与社会整体结构、社会运作相互作用、不断发展变化的“活系统”;社会语言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不是个别讲话人的主观判断,而是使用中的语言和社会群体对语言的使用;语言不是脱离社会发展而自足自立、独立发展的生物现象,语言的特征既要适应人类的生理条件,又要适应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沟通和交流的需要。

1964年可以说是社会语言学正式诞生的一年。这一年有两个以社会语言学为题的学术研讨会在美国召开,标志着有组织的社会语言学研究的开始。随后社会语言学在西方很快就成为国际性的学术思潮。1983年陈原的《社会语言学》(学林出版社)的出版,以及1987年召开的“全国社会语言学学术研讨会”则是社会语言学在中国开展的标志。经过几代学人

的共同努力,社会语言学目前在国际范围内已经牢固地树立了其学术地位。中国社会语言学近几十年来也取得了重要成果。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社会语言学开始走向世界,一方面在研究内容上创新发展,另外也开展了多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2001 年“首届中国社会语言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2002 年“中国社会语言学会”在澳门成立,创立了国际刊物《中国社会语言学》,目前已经发表了中外学者的几百篇学术论文。本书中将要介绍的许多研究案例就取自其中。

那么,语言到底是什么?是人类的一种本能,是人类的一种特殊能力,还是人类一般认知能力的产物呢?语言学迄今为止还没有提供关于语言的全部答案,但是语言学近百年来发展使我们逐步加深了对语言的认识。社会语言学的产生是对已有的语言学研究的一种回应和补充,它拓宽了语言学的研究视角,促进了语言学的整体发展。社会语言学解决了许多语言学的问题,也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如上面讨论过的问题:语言是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吗?

第二节 社会科学特性

如果人们对于语言学是否是社会科学还有疑问的话,至少对社会语言学来说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社会语言学向来都被认为是社会科学的一部分,并且完全按照社会科学的标准来建设和发展。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共同构成“科学”;二者之间虽有不同,但是都具备“科学”的基本特性。这些特性是:系统性、因果论、普遍性、开放性、实证性和客观性。这些特性自然也能够应用于社会语言学。

首先,系统性是自索绪尔以来的现代语言学的最主要特征,这一点上社会语言学保持了语言学的传统。系统性是指语言学理论是一套符合逻辑的命题,语言学理论内部需要有逻辑的统一性,语言学理论之间也应该存在有机的联系和一定程度的统一性。现有的语言学理论之间还比较缺乏科学的统一性,但是各个不同的语言学学派内部都比较严格地执行理论论证的逻辑原则。这一点比较容易做到,因为现代语言学的的一个基本命题就是:语言是一个系统,语音、语法、词汇都是构成语言系统的子系统。下文中我们可以看到,社会语言学的一个重要贡献是:讲话人的组织系统也是语言系统的

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让我们看看“因果论”。如果把当前的语言学作为一项科学探索来衡量,那么在这点上它有一个重要缺陷。语言学的大部分成果还停留在“描写和分类”的阶段,没有深入探讨语言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当然,对语言结构进行系统分析,必然要涉及系统的不同部分之间的有序因果关系,但是现有的研究成果由于受到静态分析的局限,基本上是在讨论语言的子系统之间关系和讨论语言的变化时才应用因果论。社会语言学的发展使因果论的语言研究有了新的突破:一方面它探讨了社会对语言的决定作用和语言对社会的反作用;另一方面它试图解释语音、语法系统、话语的结构和语义的产生的综合机制——这些都是语言内部因素和社会环境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再看科学的“普遍性”。生成语言学可以说是语言学中对于这一科学原则的最主要的倡导者。在提出“普遍语法”作为语言学的一个研究目标时,它驳斥了早期结构主义语言学者对于语言多样性的“不可知论”,也排除了特定语言的“特殊论”。因此,目前语言学界的一个共识是:语言学理论是应用于所有语言的,特定语言的各种特殊现象都是普遍性语言学规律作用的结果。社会语言学对此的补充是:这些也都是语言学的普遍规律与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

再看科学的“开放性”。这一点上语言学似乎没有什么问题。科学的发展过程是一个不断地批判、改进、推陈出新、永不停顿地向真理逼近的过程,因此,语言学的理论、前人的成果都不能当做绝对真理,都是可以商榷和改进的。对此,中国语言学界的批判和创新精神似乎不够强;而西方语言学界近几十年来又有一些切断传统、反对继承和吸收、过度求新求异的偏向。对此,社会语言学家有所改进,他们一方面继承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合理成分,吸收了许多历史语言学、方言学和实验语音学的重要成果,也结合了生成语言学等新的语言学理论的某些范式;另一方面也强调实证材料的累积和研究成果的连续性和继承性,偏重建立在广泛调查结果上的归纳性研究,而不鼓励过多的理论推演。

最后,我们看科学的“实证性”和“客观性”,这二者可以结合起来讨论:科学研究依靠观察和验证等实证方法,无法被实践检验的命题不能作为科学的命题。科学是客观的,这一点社会科学也不例外。语言学如果作为一个科学学科来建设,特别要排除“主观相对论”的影响。由于语言知识和语

言能力似乎都是个人主观意识的部分,一些人因此得出了语言研究无客观内容的结论。社会语言学则强调语言的客观存在,而且通过实证方法来研究讲话人的实际表现;在研究讲话人的主观反应时,则要参照他们的语言表现,还要检查这些主观意识是否具有广泛性;注重有代表性的语言态度和语言判断,而避免让偶然的、个别的看法和说法来影响研究的结论。关于客观性,还有一点要注意的是要避免研究者自己的主观因素的影响。这一点在社会研究中比较难于做到。一方面研究者身处社会之中,难以认识和克服自身经验所造成的社会偏见,在语言方面尤其如此,因为其中包含了更多的下意识的内容;另一方面,社会研究在研究目的上受到社会的制约和影响,要想做到完全客观是不可能的。但是,在研究设计和研究方法上,包括语言研究在内的社会科学研究仍然要特别注意科学的客观性原则的贯彻,要区分哪些是社会理论中的意识形态部分,哪些是客观性的研究内容。否则,完全从社会观点出发,不经过任何客观性的验证,其研究结果就没有科学的价值。

下面讨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差别及其在语言研究上的体现。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复杂性、研究对象所包含的主观性和社会规律的不确定性。

社会现象一般比较复杂,包括多方面的因素。如上文所述,语言现象也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并且包含社会的和非社会的内容。即使是仅限于其社会方面的内容,语言也是十分复杂的。目前社会语言学家还无法证明哪些社会因素与语言毫无联系,但是已经发现有数十种重要的社会因素直接作用于语言的各个部分。此外,如何区分语言中的社会内容和非社会内容也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在生成语言学早期的研究中,为了避开语法判断中可能产生的差异和不确定性,一些语言学家将研究范围限定为某些语言的标准语。然而,任何标准语都是社会有意识地对语言干预的结果;因此,要想区分哪些语言规则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社会因素的作用,哪些规则反映了人类共有的思维特征,这又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后来有些语言学家举证时又依据自己的“方言规则”,这样的做法造成了两方面的困难:一是因为方言中没有确立的标准,因而难以进行可靠性检验;二是该方言的规则不一定适用于其他方言或标准语,它所具有的系统效应恐怕也只局限于该方言,而不一定存在于更高层次的语言系统中。

再看社会研究中的主观内容:社会现象往往是人的主观能动行为的结

果,也受到个人的主观心理因素的影响。语言现象的很大一部分可以说是一种难以直接观察到的“心理现实”。即使这样,抛弃科学的客观性原则,完全用主观的方法来研究这些主观的内容,则会陷入主观主义的泥沼,永远不能取得主观认识方面的进一步提升,也难以与其他个体之间进行认识上的统一。个人主观意识之外的社会意识对于个人来说就是一个客观事实。研究发现,许多幼儿的语言习得过程包括一个非社会化的“自我中心”的阶段,对于语言与事物之间的联系停留在独自认定的阶段,不了解与他人沟通时需要共同认定的音义联系;然而,幼儿很快会超越这个阶段,“迫于社会的压力”而认同已有的音义关系。因此,语言习得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社会化的过程。上述的例子也说明,即使个人可以有十分独特的思想、态度或者包括语言表现在内的特殊社会行为,这一事实并不改变有关的“社会事实”——社会中的大部分人的大部分思想、态度、(语言)行为是相当一致的。而且,一个与其他人没有任何一致的社会特征的人也是不存在的,因为他只能存在于人类社会之外。语言是属于社会的,在这个意义上,它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即使个人能对语言有所影响,也只能是间接的,而且必须获得社会的接受才能实现。语言变化的实现必然要包括一个超出个人行为的社会传播的过程,个人的任何语言创新,在被社会接受之前,都不属于语言学所谓的“语言”的一部分。因此,语言研究,从本质上来看,也是一种客观性的研究。它不能局限于个人头脑中的思辨和创造,必须要联系社会中的语言事实。社会语言学的主要作用就是用实证的方法来发现语言方面的“社会事实”。即使这些事实是一些社会意识,是部分人群的主观态度,也需要用比较客观的方法来测度、描写和分析,才能成为有意义的研究成果。

社会规律的不确定性是社会研究的一个特点,同时成为语言学 research 的一个难题。与自然界相比,社会的发展和变化更为迅速,受偶然因素的影响更大,因此也更加难以预测。因此,社会科学研究所发现的社会规律性与自然界的规律性相比,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此外,社会现象本身就很复杂,包括许多本身就不确定的因素;因此,在社会研究中也无法控制所有的相关因素,作为社会研究结果的社会规律就必然包含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在这一点上,语言研究出现过两方面的偏差:一方面的偏差是否认语言的客观规律性,如上面所介绍的强调个人主观意识的研究途径;另一方面的偏差则走向另一个极端,无视社会规律的不确定性,将语言规则绝对化,并且以个别

的例外来否定语言规则的有效性。

现代语言学建立以来,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发现语言结构具有极强的规律性和系统性,以至于有人认为可以与自然科学所发现的规律相媲美。语言的规律性确实表现出与其他许多社会行为之间的差异,思想、道德、爱好、行为举止各异的人在语言使用和遵循语法规则方面却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语言学家分析出的语言结构系统也表现出高度的对称性和整齐性。这样的成果似乎令一些语言学家忘乎所以,进而认定语言规律可以有与自然规律同等的准确性,甚至认为这就是语言是一种自然现象的证据。语言现象确实包含着人的生物基础的内容,也是人的生物进化的一个结果,因此语言里面包含类似生命科学所发现的规律性应该不足为奇。但是社会中某些非语言事物的规则性往往被人忽视,其中一些具有高度一致性的现象也未与语言现象进行过精确的比较。我们可以尝试比较一下社会生活中的某些群体差异,比如性别差异,特别是那些与生理差异没有必然联系的“社会性别差异”(如,在不同社会中表现出来的相反的性别角色),不同国家之间政治体制上的相似性(国家制度这一现象本身在当今世界所具有的普遍性),某些社会经济规律等,其一致性程度到底低于还是高于语言规则,目前尚不得知。

语言的规律确实具有很强的规则性,但未必超出社会规律的规则性。社会语言学的发展使我们认识到,凡是毫无例外的、绝对性的语法规则,都是以忽略一部分语言事实为代价的、抽象的规则,其对应的现实世界中的语言表现并不是整齐划一的;无怪乎生成语言学要明确地把“语言表现”排除于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之外呢!如果直接面对现实世界中纷繁变幻的语言现象,有关理论所依据的语法规则似乎都不能成立了。社会语言学家承认这些抽象的语言学规则,不过是把它们看做包含着不确定性的社会规律,并且应用社会科学的方法来验证它们的真实性。传统语言学的语法学家在归纳语言规则的时候,面对所观察到的语言现象,已经得出“规则总有例外”的结论。社会语言学家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发现语言中的规则与语言现实之间确实不能达到百分之百的对应关系,但是语言表现基本上是对应于语言规则的。如果把语言表现的各种实现条件,包括语言环境、语体风格、讲话人的社会背景等条件都考虑在内,那么语言表现与语言规则的对应性将进一步增强。但即使这样,也不能达到百分之百的对应。因此,如果接受“语言规则是一种社会规律性的体现”的观点,我们一方面不会因为少量

的不规则内容而否认规则的有效性,另一方面也确认了语言规则的现实基础以及语言规则与语言表现的有机联系。

第三节 社会语言学实验室

“社会语言学实验室”,按照字面上的解释,是“进行社会语言学的实验的场所”。然而,实际存在的“社会语言学实验室”都是一些研究机构。即便如此,从这些研究机构的性质来看,它们的作用与其字面的意思相去并不远。比较严格的、切合实际的“社会语言学实验室”的定义是:应用科学实验的原理来进行语言学研究的科研机构。因此,下面的内容就是介绍“怎样应用科学实验原理来进行社会语言学研究”。我们将结合世界上现有的几间社会语言学实验室的具体情况来介绍这些内容。

世界上第一间社会语言学实验室由著名社会语言学家威廉·拉波夫(W. Labov 1927—)在美国宾州大学首创,迄今已有逾 40 年的历史了。在拉波夫的领导下,该实验室完成了多项重大研究项目,也培养了许多社会语言学的优秀人才。拉波夫曾经被誉为“社会语言学的创始人”,因为他早期的研究为社会语言学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如果说有人会对一个人创立一个学科的说法有争议的话,那么拉波夫创建社会语言学实验室这一事实则无可争议。社会语言学实验室这一创新模式对于社会语言学整体的发展具有不可磨灭的重要作用。目前,社会语言学蓬勃发展,不仅确立了其在语言学内部的地位,而且产生了跨学科的影响;社会语言学内部也发展出了许多的分支和不同学派。但是拉波夫开创的研究范式仍然是最为广泛接受的内容。在这方面,宾州大学社会语言学实验室的工作具有重要的代表性,其突出的成果是“语言变异与变化”的研究(以下简称“语言变异研究”)。此外,在该实验室完成的有关非裔美国英语口语、北美英语方言地图以及有关阅读、叙述等方面的研究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中,将语言变异研究、实验语音学、方言地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综合而产生的创新成果《北美英语地图集:语音学、音系学及语音变化》是新近完成的一个成果。该地图集由 Mouton de Gruyter 出版社于 2006 年出版,包括精美印制的纸版书和配套的多媒体光盘,还可与专设的网站连接以获取更多的信息。这一研究成果是对北美英语语音地域差异的最全面的描写,也是对该地区在 20 世纪

90年代以来发生的语言变化的最深入的分析和总结。宾州大学社会语言学实验室目前仍在进行的一个重大项目是“阅读研究”,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应用性研究项目,意图解决美国上千万的以非裔美国英语口语为母语的儿童所面临的阅读困难和随之产生的学习问题。目前该研究项目在理论和实用方面都取得了成果,一方面提供了对于现行教学理念和语言教育政策的深入分析和批判,另一方面也成功地进行了教材改革、阅读训练方面的实验。

宾州大学社会语言学实验室培养的人才,目前已经构成当前社会语言学界的中坚力量,其中包括斯坦福大学的埃克特(P. Eckert),纽约大学的盖伊(G. Guy),渥太华大学的帕普拉克(S. Poplack)等学者,在中文的社会语言学文献中都有许多介绍。其中,帕普拉克于1982年建立了世界上第二间社会语言学实验室——渥太华大学社会语言学实验室。

渥太华大学社会语言学实验室继承了宾州大学实验室的变异研究的传统,并且针对加拿大的双语社会的现状,将研究重点转向了语言接触所引起的变异与变化。渥太华实验室迄今完成的近二十项重大研究项目可以分作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加拿大法语和加拿大英语研究、非裔美国移民英语研究、语码转换研究和历史语法研究。其中尤其以本地化法语和英语的研究、多个不同语对的语码转换的研究影响最大。由于这些研究成果成为加拿大政府解决社会双语问题和制定语言政策的重要依据,帕普拉克多次受到奖励,2000年首批入选的“加拿大首席研究教授”(Canada Research Chair)当中,只有帕普拉克一位来自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她的成就由此可见一斑;其实验室也源源不断地得到政府和基金会的资助。

渥大实验室数年来培养的人才,目前散布在北美、欧洲、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的许多国家的学术界、教育界、政府和工商界,许多人在学术界、高科技和政府的语言规划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就有在中国建立第一间社会语言学实验室、目前任教于南京大学的徐大明教授。徐大明于1992年在渥太华大学获语言学专业博士学位,除了在渥大社会语言学实验室接受过系统的训练之外,还曾受业于拉波夫,并于2001年到宾大实验室进行过短期访问,因此对这两间社会语言学实验室的情况十分了解。2002年徐大明加盟南京大学中文系,时值南京大学根据教育部的指示开始酝酿建立“文科实验室”。经过近一年的准备,“南京大学社会语言学实验室”于2003年6月27日正式成立,由徐大明担任该实验室的负责人。

南大社会语言学实验室继承了宾大和渥大的研究范式的一部分研究内容,也继承了其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组织和管理模式;但同时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一些改革和创新。

首先是研究内容上的扩展和创新。从研究对象上看,南大实验室研究中国的语言情况,以研究汉语为主,这和宾大实验室主要研究美国英语,渥大实验室主要研究加拿大的英语和法语是一样的,体现的是社会语言学面向社会现实的理念。但是,宾大实验室的研究主要针对的是单语社会的语言问题,渥大实验室则将有关理论和方法应用到各种双语的情况研究进行了相应的发展;从这个角度看,南大实验室要想在理论和方法上发展出自己的特点,就不仅仅是将研究其他语言的模式照搬到汉语研究这么简单了。因此,在南大实验室酝酿和筹备的阶段,徐大明和他的同事们找到了一个既适合中国国情又适应社会语言学学科发展需要的一个新的研究方向。这个方向,目前称作“城市语言调查”。它综合了社会语言学宏观和微观两方面研究成果,旨在解决城市化带来的新的语言和语言学问题。在此之前,对城市语言的研究在社会语言学和社会学中早就分散地开展了,但是将其明确地集中起来并且系统地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探讨却是一个创新。

首届“城市语言调查专题报告会”与南大社会语言学实验室成立仪式同时举行,南大实验室周年庆的时候又召开了“第二届城市语言调查专题报告会”。两次会议都有包括港澳学者在内的多位国内知名学者到会。2005年南大实验室成立两周年之际,“第三届城市语言调查学术研讨会”顺利召开,包括来自加拿大、英国、美国、荷兰、意大利、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等国的数十位学者到会,近三十篇论文在会议上宣读。从此,该会议成为国际性的系列会议,第四届于2006年在德国召开,第五届于2007年在荷兰召开,第六届于2008年在上海召开,第七届在香港召开,目前第八届会议也进入了筹备阶段。一支国际性的“城市语言调查”的研究队伍也逐渐地形成和壮大起来。

除了研究内容上的创新之外,南大实验室在组织管理模式上也进行了创新的尝试。之前宾大和渥大的两间实验室已经发展出以研究生为主体的人员构成模式,这一模式在南大实验室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南大实验室的成员都是兼职人员或志愿者;其中,在校的研究生承担了包括管理工作在内的大部分的工作任务。研究生担任实验室经理,管理实验室日常事务;设备、资料、网络管理员等也由研究生担任,作为课外活